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子毅

許珈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命「被告葉子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萬4,17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第二項命「被告許珈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萬4,17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第三項命「前二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」，是上訴人葉子毅、許珈萍二人所負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上揭說明，其上訴利益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不必合併計算。故本件上訴利益為157萬4,17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,97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
01 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
02 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負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是上開
03 裁判費於任一上訴人給付時，於其繳納範圍內，他上訴人即
04 免給付義務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07 法官 薛侑倫
08 法官 郭欣怡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3 書記官 謝鎮光